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 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1月 22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 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 期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前述会议决议,除相关议案另 有说明,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(以下简称"决议有效期"),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(以下简称"授权有效期")均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 授权有效期的情况

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,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 利推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

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,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,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外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、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。

本次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